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8313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1日

商 标

潮果兀动

申 请 人 张淑岑

地 址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哈拉直沟乡杏元村2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优耕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果汁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啤酒；制饮料用糖浆